

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

103 年 10 月 20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33093480 號函

旅費項目	報 支 規 定
交通費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(覈實報支)
住宿費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(於該要點附表一每日上限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)
雜費 (自 103.8.4 起實施)	一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 30 公里： 可報支全日 70 元，半日 35 元。 二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30 公里以上： (一)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 150 元，半日 75 元。 (二)市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
備註：未達 30 公里或市轄區內出差時數超過 4 小時而未達 8 小時，
以「全日」核支，未達 4 小時，以「半日」核支。